

第一五一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二六二號起
渝字第二七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生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六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令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令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令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褒揚山西襄垣李慶芳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令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故陸軍上將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元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勛支案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故主席李溶治喪費五千元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勛支案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四號令 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為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改正考績標準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五號令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議決國民參政會建議請政府在實施憲政之前切實執行訓政時期約法抗戰建國綱領及人民政治地位與集中各方人才兩條治標辦法案令仰注意并飭屬注意由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決定章鴻總理為國父之適用原則三項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六二號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國民參政會建議建立民治及法治條條以確立憲政基礎案令仰執憲

并飭屬注意由

渝文字第五一九號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度內歷奉令撥付國費治喪費及卹金等款業請在二十八年
度總預算文武職官兵撫卹費備付部份項下撥支案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范玉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漢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譚麒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長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屈新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忠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白森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玉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毛成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修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梁義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洪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本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永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成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玉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慎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明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魏宇萬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于國清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威忠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軒樓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山林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友信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士明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謝瑞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孝長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彬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令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金相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段壽如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自修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方閣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田德信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沈旭東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燕羣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連長黃一致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秀祿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知夫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中亮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谷存寶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李全仁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全長慶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忠文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六二號

渝文字第三二九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厚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二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洪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鳳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滙文字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國谷得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滬文字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國李王書請師諱資表准如所擬輓輅由

文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國送故員吳鳳玉等請卹調查表附如所據分

諭字第三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楊士國世襲清印國表准由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所寬清卹調置及恤卹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林克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長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振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成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書林請卹調仁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萬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占麟請卹請查照呈准如所擬給卹由

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亡車長詳請歸隊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illegible]

呈准軍事委員會送馬員陳自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鄧樵僧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吉生請卹調查表准知所擬給卹由

檢文字第三三一 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陳良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爲軍事委員會故委員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元在二十九年

宣兵備付餉例支案應准照辦由

官兵備付部份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請將新疆省李故主席溶治喪費在二十九年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改進考績標準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照施行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經中央人事行政會議通過請照施行應准

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紀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景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明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真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哀念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雲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之區域。

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爲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十四、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茲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科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稱，山西襄垣李慶芳，早歲致力教育及社會事業，七七以後，在該省協助抗戰工作，不幸被敵擄禁，備受脅迫，忠貞自守，憂憤以殁，呈請明令褒揚等語。查李慶芳威武不屈，洵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科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參事張銳因病呈請辭職，張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煜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忍言爲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參事王啓江、祕書關霽、段茂瀾另有任用，王啓江、關霽、段茂瀾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孫碧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余先榮爲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國賓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署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士戴天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署青海省地政局祕書吳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鮮光國爲青海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東安縣縣長凌揚淵、署湖南衡陽縣縣長王綸、署湖南藍山縣縣長席雍、署湖南乾城縣縣長張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沅江縣縣長李芳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臨湘縣縣長李錫年、署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鑒另有任用，署湖南辰谿縣縣長王一鵬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鄒伯川為湖南東安縣縣長，廖佩之署湖南湘潭縣縣長，王翦波署湖南臨湘縣縣長，王正署湖南辰谿縣縣長，湯固署湖南藍山縣縣長，王偉能署湖南沅江縣縣長，康成梅署湖南乾城縣縣長，蔣鐵生署湖南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俞道五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萬輝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甘肅省保安處處長張良幸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吉章簡爲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盛震瀾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求槃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李鑄愚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敬信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席味琴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耀三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詩鑾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度五月十八日字第六一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五月十一日甄績字第三二二〇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并各提案，飭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鈞院交議之調整公務員各種考核及獎懲法規案，經決議通過。嗣後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年終考績，應一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其依自定辦法而考核獎懲者，均作為年終考績時之參考，仍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定其獎懲。至各機關將來制定有關考核獎懲法規時，應先與本部會商。案關統一考核獎懲，及分別權限調整法規，於綜核名實增進行政效能至為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係照中央人事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自應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音基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三三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庫渝字第一八四一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陽字八三五四號訓令飭發故陸軍二級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圓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治喪費未奉指定在何項費項支付，核其性質，應似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如奉核准，擬請分行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准此，查故陸軍上將軍事委員會委員宋哲元治喪費五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武職官兵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于右任 何應欽
監察院 孔祥熙 林雲陔
軍政部 長
財政部 長
審計部 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三三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陽字第一〇一六八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庫渝字第一八四〇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陽字七四二九號訓令，飭撥發新疆省故主席李溶治喪費五千圓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治喪費未奉指定在何項費類支付，核其性質，似應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如奉核准，擬請分行各關係機關，以便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陳備案」等因。准此，查新疆省政府故主席李溶治喪費五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長
林森
蔣中正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培基
林雲陔